

##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主體小冊子附錄一

此乃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 2 日版本（“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之附錄一（2019 年 3 月 29 日）（“附錄一”）。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一及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構成計劃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本附錄一及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http://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索取。本附錄一只可與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第 6 頁「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一節第 1 段尾加入「符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下資格規定的人士，可參加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用作稅項減免。」。
2. 第 6 頁「計劃的特點」一節第 1 段第 1 行「及(iv) 智易個人供款賬戶」以「、(iv) 智易個人供款賬戶及(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取代。
3. 第 10 頁「特別供款」一節後加入以下一節：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持有註冊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合資格人士”），可填妥申請表，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本計劃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若(i)有理由知悉核准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上述合資格人士未能提供核准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核准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一段；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條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列「提取及終止」部分。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香港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核准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限期終結前。如此限期的最後一日並非指明工作日，該限期即視為在下一個指明工作日終結）備妥。

### 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包括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

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選擇以定額月供形式(最少每月 300 港元)，或於任何時間以一筆過形式(最少每次 500 港元)，向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供款。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最高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計劃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 提取及終止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可按強制性供款提取條件支付。詳情請參閱「計劃的特點」一節的「強制性供款特點」之「保存」。

此外，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亦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上。詳情請參閱「計劃的特點」一節的「強制性供款特點」之「提取」及「分期提取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智易個人供款除外)累算權益」一節。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核准受託人可在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 365 日內無活動的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4. 第 10 頁的「轉移累算權益」一節下「III. 成員自選安排」後加入以下：

#### **「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轉移**

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之「可調動性」。

5. 第 17 頁的「費用與收費」中「收費表」一節的「(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下「現行收費 (HK\$)」一欄之「自願性供款 - 智易個人供款」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 智易個人供款」取代。
6. 第 17 頁的「費用與收費」中「收費表」一節的「(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下「現行收費率」一欄之「自願性供款 - 智易個人供款」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 智易個人供款」取代。
7. 第 24 頁的「稅務優點」一節下 c) 項第 1 段尾加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按香港稅務條例，享有稅項減免。」及第 2 段「強制性供款」後加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